## 儋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公示版）

# 儋市监处〔2019〕9号

当事人：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儋州荣宝堂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90030757428854

住所 ：海南省儋州市那大农垦路43号（实际经营地：儋州市那大镇福朋喜来登酒店一楼）

当事人于2013年10月22日成立儋州荣宝堂文化艺术有限公司。2019年2月27日，我局接举报后依法查获当事人在位于儋州市那大镇福朋喜来登酒店一楼销售禁止的珊瑚礁、砗磲及其制品，砗磲制品共六块。其中一块雕刻件（名叫：牡丹花开）标价19000元、一块雕刻件（名称：连升三级）标价14800元、一块雕刻件（名称：海底世界）标价5000元、一块（名称：小砗磲果盘）标价600元、两块（名称：大砗磲果盘）标价各800元；珊瑚礁制品共两块：其中一块标价9800元（没有名称）、一块标价6300元（没有名称）。

当事人供述上述珊瑚礁、砗磲及其制品是其于2006年9月从海口东湖公园古玩市场购得，没有进货票据。其标价为9800元、6300元的两块珊瑚礁是含木制（树根）底座，除去底座实际售价分别为2200元、1600元。

截止案发时，当事人未售出，同时未建立进销台账，无法计算其违法所得。

当事人销售上述珊瑚礁、砗磲及其制品的价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七条“本法规定的猎获物价值、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的评估标准和办法，由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制定。”及《农业部关于确定野生动物案件中水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价值有关问题的通知》（农渔发[2002]22号）第二条第三款“第（一）、（二）款规定以外的其它水生野生动物产品的价值标准，有交易价格的，按照该产品的交易价格执行；没有交易价格的，按照该种动物价值标准的5-20%核定执行。”的规定，计算其价值为44800元。

根据上述违法事实和证据，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海南省珊瑚礁和砗磲保护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禁止出售、购买、利用珊瑚礁、砗磲及其制品。”的规定，属禁止出售珊瑚礁、砗磲及其制品的行为。

依据《海南省珊瑚礁和砗磲保护规定》第二十一条：“违反本规定，出售、购买、利用、销售、携带、寄递珊瑚礁、砗磲及其制品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海洋主管部门或者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珊瑚礁或者砗磲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珊瑚礁或者砗磲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之规定和自由裁量的理由，决定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并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一、没收禁止出售的珊瑚礁2块、砗磲6块；

二、罚款90000元。

 儋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6月18日